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辦理。
- (四)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018149 號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 (一)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 (六)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 (七) 另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請貴校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以維學生權益。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08.24 初訂檢陳校長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三、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辦理。
- 五、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018149 號

貳、目的：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 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 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 組織成員：共計 10 名成員，包括：
 - (一)行政人員 4 名與教師代表 2 名由校務會議投票選出。
 - (二)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 2 原由自治會成員推選之，擔任前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
 - (三)家長代表 1 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

二、 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5.8.25校務會議通過
109.8.24校務會議通過
110.2.19校務會議通過
111.2.10校務會議通過
112.8.28校務會議通過
113.2.19校務會議通過
113.6.28校務會議通過
114.2.10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之相關規定。
- (二) 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
- (三)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 (四)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五)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辦理。
- (七)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018149 號

二、目的：

服儀表現素養，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更能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也直接影響校譽，所以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簡樸、整潔。儀容要端莊大方，表現我們仁愛孩子特有的樂觀正向氣質，期望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規範：

- (一) 學生服裝種類：共分制服、運動服、班服、團(隊)服及便服。
 - 1. **學生運動服**為印有「仁愛國中校徽」之運動服（藍色外套、黃色上衣長短袖設計、長/短褲）。
 - 2. **制服**為藍色夾克、白色上衣(長短袖、印有「仁愛國中校徽」)、灰色長褲、領帶或領結。
 - 3. **班服**為班級服裝，由各班導師透過班親會，經由家長及學生共同決議之服裝，費用經過家長同意後依規辦理，不強迫購買。

4. 團(隊)服為本校校隊或社團之規定服裝，由社團老師負責購買事項及規範。

5. 便服為學生自由穿著之服裝，以素雅、乾淨、健康為原則。

(二) 學生服裝規範：

1.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制服與運動服可混穿。

2. 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前項1-4種)，種類無統一規定，但須以各班級之一致性為原則。

3. 穿著學校褲裝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與褲頭，若褲管過長或褲頭過鬆，應視況修改或配合使用腰帶。

4. 正式集會時，制服須將所有扣子扣上，並配戴領結或領帶。平時可自行決定是否配帶領結領帶，及是否需鬆開頸部第一顆鈕扣。扣子掉落須補上。

5. 辦理全校性活動(如運動會、路跑…等)以運動服為主，並公告調整學生穿著之服裝。

6. 辦理學年一日或一日以上校外教學，以運動服或制服為主，可易辨識以維學生校外活動安全。

7. 本校無換季時間，季節交替或遇天氣變化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保健需求，自行斟酌加減衣物或變換夏季、冬季服裝；冬季天寒，若穿著校服外套仍不夠保暖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8. 鞋子：學生在校園內，或在校外課程期間，須穿著具有完整足部包覆性，並適合活動的鞋類，若遇雨季，可自行斟酌換穿雨鞋；若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跟鞋、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9. 校內存有部分回收校服及書包，學生若有需求，可自行向導師或學輔處提出申請。

10. 穿著任何服裝，以合身、合宜、合禮為原則，並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 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一) 本校無學生髮式、髮色之限制。

(二) 上學期間不得配戴項鍊、耳環、唇環、舌環及其他在課程活動時具危險性之飾物。

~~(三) 眼鏡：如需配戴隱形眼鏡，應配戴透明款式，勿配戴有色款式(醫療需求除外)。~~

(四) 校園內嚴禁打赤膊，如有特殊需求，需事先告知班級導師及學輔處。

五、學生穿著之輔導原則：

- (一) 依據教師法第17條之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 (二) 教育部於105年5月20日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增訂「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係為避免過去學校對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定者，動輒予以記警告、記過等懲處。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柔性勸導、愛心關懷)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提醒、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校園。
-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四)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五) 查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A函頒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 (六)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 (七)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校園。
- (八) 利用公開會議或場合家長及學生說明規定，並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

修正調整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 實施方式

- (一)定期服裝儀容檢查：每學年期初、期中、期末集會時間，及每週朝會時間，由學務人員與導師執行。
- (二)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 (三)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關心與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四種輔導管教作為。
- (四)每年須由服儀委員會召開服儀檢視會議，且至少每3年1次於校務會議中召開一次服儀審議會議。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